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紀錄：邱意苓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
張瑞星 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卓徐○○因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 案：審議蔡○○、王○○因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5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祭祀公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7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8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黃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1 案：審議○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環稽字第

1100066144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7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0062458 號、第 110062459 號、第 11006246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許葉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9 日環空字第 1100139972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9 日環空字第機 110111913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3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3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○○○機械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6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6 日環空固裁
字第 11010031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7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
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
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6 日環空固裁
字第 110100315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8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
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
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9 案：審議○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
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電腦資訊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
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
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黃○○即○○企業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
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
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2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劉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○○人力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盧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2 日南市衛人字第 1100218345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0 案：審議郤○○因更正檔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1 案：審議何進都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0 年 10 月 29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00505212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4 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1101192777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5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教師考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36 案：審議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9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10146665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9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10146665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土地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7 日東南地所登字第 1100109447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8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7 日南市交裁字第 1110128535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9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8 日南市交裁字第 111013926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0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呂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蔡○○即○○手搖冷飲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審議○○大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46 案：審議趙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7 案：審議林○○、方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9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- 第 5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1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2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3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4 案：審議佘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5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